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兰德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胡伟昊、李铁楠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 年 1 月 8 日-1 月 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胡伟昊、汤云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本次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与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



营场所；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；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；检查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宝兰德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经核查，宝兰德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进行了查阅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的账务情况。经核查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，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

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、凭证。

经核查，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检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公司应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，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检查人员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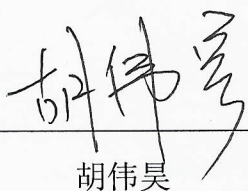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宝兰德在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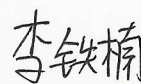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胡伟昊



李铁楠



之
理